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著重供應商的永續管理，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篩選優質廠商。

供應商管理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執行供應商評核作業，另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機動性稽核。評核型式依供應商性質分別採自評問卷或單位評鑑表，針對以下面向及議題進行評估：

環境面 廢棄物產出之管理、節能節水資訊之管理、違反環保法規之記錄；

社會面 勞動條件評估、提供勞工教育訓練、抗議情事、歧視騷擾案件；

經濟面 供應商財務狀況、供貨品質、備貨交期、價格競爭力、及配合協調性；

評比等級分為 80 分以上(績優廠商)、60~79 分(合格廠商)、60 分以下(不合格廠商)，供應商對本公司評比機制的遵循程度以及供應商本身在環保永續、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期方面表現良好者，係未來採購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對評比過低的供應商則要求廠商改善，若仍無法達標之供應商，公司將停止採購或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供應商應遵循各公司內部控制採購作業規範，若供應商已取得環境管理認證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等或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優良廠商，將優先列入評選。

供應商管理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均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包含誠信經營、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永續條款等內容。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由採購單位及使用單位進行供應商品質系統評鑑，評鑑年度包含 113 年及 114 年，並依供應商性質分別採自評問卷或單位評鑑表型式，內容包含供應商品質、價格、交貨期限、組織結構及管理、環境永續情形等，本年度主要廠商抽樣比率達 80%，評比等級均達合格及以上，無供應商經評比後停止採購。